

证券代码：870508

证券简称：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 年度，本人作为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朱欣，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副教授。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出席会议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次，列席股东大会 2 次，无缺席的情形，对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

关议案均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三、 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调研的情况

2023 年度，我们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还通过电话、邮件等其他形式，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调查，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我们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议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

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六、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能够保证履职的独立性、公平性，在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所有方面和涉及的所有议案审议方面均做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参加北交所业务培训情况

我们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北交所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规，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八、 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不存在因担任丰安股份独立董事被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九、 回顾与展望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独立公正、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调，认真开展各方面监督管理工作，切实有效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做出贡献。

2024 年我们将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

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欣

2024年4月26日